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

94.11.14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3.13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12.2 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5 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第 107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須具教授資格及行政經歷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尊重學術自由。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選出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投票，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一位專任教師以上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無法執行遴選工作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所或學位學程另推選委員。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開接受各界推薦院長候選人。被推薦之校內外候選人應有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八人連署。本院專任教師至多以連署兩位候選人為限。遴選委員會於推薦日期截止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第七條 合格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權投票，並以獲得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報請校長兼聘為本院院長。
前項同意權投票結果最高票如果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均獲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遴選委員會以單記法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高票為當選人，報請校長兼聘為本院院長。
- 第八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院長職缺之處理方式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則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 第九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等情事發生，得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